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13
16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六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

第一委員會所建議決議
草案 B (A/6509, 第十
六段) 涉及的經費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一.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
條,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一四八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為在一

九六八年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討論防止核武器之蓄衍問題及為此設一籌備委員會事所建議決議草案B (A/6509, 第十六段) 涉及的經費問題。委員會據有秘書長報告書一件 (A/C.5/1086), 內載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該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他促請注意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 (二十) 第五段, 其中規定在任何一年中所訂聯合國主要特別會議不得超過一次。因為一九六八年已經排定若干大規模會議, 對於究竟新會議是否可以及於一九六八年何時配合是年會議方案的問題, 必須於稍後期間及在計及可供動用的資源及便利一般情形之下始可決定。

三. 第五委員會大体上贊同諮詢委員

會主席的陳述和他對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意見,並且無異議決定通知大會,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在經費上的影響如下:

- (a) 一九六七年度概算中無須增加款項;
- (b) 一九六八年必須規定必要的經費,其數額由於下列原因目前無從預見:
 - (i) 關於所議會議的期間、地點、日期及議程缺乏確實資料;
 - (ii) 所議委員會的建議對於最後所需經費將會發生直接影響;
- (c) 由於為一九六八年所排會議日程已甚繁重,勢必依靠臨時協助以提供會議事務。以最低限度算此項事務在紐約每星期可能至少需要美三萬元。
